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2018〕276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江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连江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连江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维护连江县城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城容规划范围内（凤城镇、敖江镇、江南乡、东湖镇、浦口镇、东岱镇）、潘渡乡及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处置是指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淤泥、余渣、泥浆及其他垃圾的排放、中转、运输、回填和消纳活动。

第三条 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负责本县城容规划范围内（凤城镇、敖江镇、江南乡、东湖镇、浦口镇、东岱镇）、潘渡乡及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营运，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本县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五条 申请从事本县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县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二)取得由本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自有不少于 10 辆符合福州市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机动保洁车不少于 2 辆，冲洗车不少于 1 辆；

(四)运输车辆在本县登记报牌，车况完好，车型、装备等符合要求；

(五)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所；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五年内未被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

第六条 申请从事建筑垃圾(二次装修垃圾)运输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条件，且有不少于 5 辆符合福州市轻型自卸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车，机动保洁车不少于 1 辆，冲洗车不少于 1 辆。

第七条 第五条、第六条所称的福州市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和轻型自卸专用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由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第八条 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向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审查是否符合条件的，符合条件的向申请的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企业运输车辆数量配发运输标识，一车一标识，标识上载明建筑垃圾准运证号码及运输车辆类型、号码等。

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应当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取得准运证后增加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并向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申请增加配发运输标识；运输车辆报废或者转让的，应当到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办理运输标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第十条 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运输企业需要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提供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承运合同向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备案。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应当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运输企业三方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向运输企业配发车辆运输单，运输单记载下列事项：

- (一)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 (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
- (三)卸放建筑垃圾的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经过限行道路的，运输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城区临时通行证。

第十一条 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监管，对信誉优良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给予扶持，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应当定期对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车辆撤销运输标识；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制度，并实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与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建立的全县建筑垃圾处置监控平台共享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设备，并接入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建立的全县建筑垃圾处置监控平台。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

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单，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定期清洁保养，保持车况完好，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要求。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由连江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区规划和有关规定，按照就近适用的原则统一设置，由连江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统一监管、调剂使用。

为了促进废弃物重新再生利用，本着节能、环保、减少污染、节约土地原则，建筑工程及建筑装饰中的二次装修垃圾（简称二装）必须运到本县区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场地进行回收再生利用。

个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物，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去向。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配备相应的碾压、降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需要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应当向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备案，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统一安排、调剂使用。

消纳建筑垃圾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指派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组织小区物业或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二次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临时堆放点应当围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给

无准运证运输企业或个人处置的，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责令限期改正，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未冲洗车辆的，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责令施工企业改正，限期清洗路面，并承担清洗费用，同时按每车次处以2000元罚款，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责令限期改正，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暂扣运输车辆，并处以罚款；对受污染的路面，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责令运输企业限期清扫，并承担清扫费用：

（一）未经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3万元罚款；

（二）运输车辆未取得运输单进行运输、倾倒的，每车次处5000元罚款；

（三）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的，每车次处1万元罚款；

（四）运输过程滴、撒、漏的，依据有关规定处5万元罚款；

（五）未按指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的，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准运证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运载渣土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按《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设立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责令其限期清理，恢复

原状，并依法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可代为清理，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作出处罚的部门将该车及驾驶员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且该车驾驶员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不予配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城区临时通行证：

（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发生一次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一个月内因遮挡号牌、污损号牌、未悬挂或不按规定悬挂号牌、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 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 20%）以上、驶入二环路高架桥、在学校门口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遇人行道线不避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非法改装车辆或者人为屏蔽（破坏）卫星定位系统被处罚 2 次以上。

第二十五条 运输企业有下列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作出处罚的部门将该运输企业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由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采取禁入措施，撤销该企业准运资格，三年内不予核准其许可：

（一）一年内所辖运输车辆有 1 辆以上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所辖运输车辆单车月累计受到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处

罚 10 次以上，或者因遮挡号牌、污损号牌、未悬挂或不按规定悬挂号牌、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 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 20%）以上、驶入二环路高架桥、在学校门口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遇人行横道线不避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非法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单车月累计受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 次以上；

（三）所辖运输车辆单月有 10 辆以上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连江县城建监察大队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期起实施。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